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8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陳婉寧

受刑人 楊俊凱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婉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（含利息）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三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楊俊凱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三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陳婉寧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各1件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傳、拘執行未到，復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警製拘提未獲報告書及拘票、受刑人在監在押紀錄表可參。是經核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准予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三萬元（含利息）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
01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楊玉寧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